

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西安市 2025 年旅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周庆虹

联系方式：029-86787618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受托方（乙方）：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葛琳

联系方式：029-8521955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与团结南路交汇处东南角
天竹元谷 B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平等协商，甲方聘请乙方就西安市 2025 年旅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项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达成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时间

（一）综合应急演练项目服务

组织专家对应急演练相关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对演练方案进行策划、现场实施进行组织指导，配合完成演练相关准备活动；演练过程组织、实施与指导。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项目服务费用明

细》。

(二) 时间要求

演练实施方案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演练组织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演练资料汇编和视频提交时间：演练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三) 拍摄、制作视频要求：数量：1；

视频规格：MP4；

清晰度：1920×1080MP4。

第二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8000.00 元)。综合演练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演练资料汇编报告，甲方对乙方的全部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37965636

第三条 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附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予以配合，协调好各相关部门，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4. 在项目执行期间，若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出重大变更或终止服务项目，从而造成乙方实际损失时，由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坚持谨慎、严密、客观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并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

2. 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按甲方需求将项目相关资料(电子版)提供给甲方留存，乙方不得备份留存。

4. 乙方负责乙方策划编制的实施方案、脚本、拍摄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更改。

5. 乙方应保障演练、视频制作等全部服务过程的顺利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和知识产权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利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第四条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接触到的政府工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工艺、经营数据、客户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主动公开保密信息为止。

4. 泄密责任：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但相关资料、数据无法获取或经甲方协调后需一定时间获取的除外。

2. 因甲方单方原因而迟延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在合同期间，若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出重大变更或终止服务项目，从而造成乙方返工或损失时，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单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经甲方督促后仍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未按质量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负责后续完善，经甲方督促后仍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高质量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工作时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

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贾军良

办公电话：029-86787618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 方：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鑫

办公电话：029-8521955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与团结南路交汇处东南角

天竹元谷 B 栋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项目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分类项目	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演练前期策划	演练方案、脚本及相关文件的制作	1	套	8000	8000
		组织培训并预演(含专家费)	2	场次	3000	6000
2	演练组织实施	组织及实施预演	4	场次	2000	8000
		演练解说	2	场次	2000	4000
		正式演练的组织及实施	1	场次	10000	10000
3	演练素材汇编	演练全过程记录汇编(A4铜板彩打, 硬壳覆膜)	20	本	50	1000
4	演练素材拍摄	演练所需素材拍摄剪辑	1	套	8000	8000
5	演练视频后期制作	演练完整版记录片	1	部	5000	5000
		主背景设计(1次, 含2稿设计供选择)	1	套	400	400
6	演练现场布置	主席台, 15米*3米*0.6米, 含灰色地毯, 带踏步	45	m ²	80	3600
		户外喷绘背景(4*15米)+背景架配重,	60	m ²	125	7500
		户外LED高清大屏(3*5米)+镭亚后撑	15	m ²	250	3750
		音箱设备(含导播)	1	套	3000	3000
		摄像机位(含无人机拍摄)(2天)	6	台	1000	6000
		观摩座椅(贵宾)	10	套	75	750
		观摩座位(普通)	120	个	10	1200
7	演练现场布置及道具使用	相关声、光、电设备及救护车、应急救援队、应急物资等	1	场次	25000	25000
8	培训费用	130人会议室场地使用(含LED大屏)	2	场次	3000	6000
		笔、本子及其他用品	130	套	25	3250
9	住宿费用	标准间	65	间	220	14300
		第一天午餐	130	人次	50	6500
10	参演人员就餐费用	第一天晚餐	130	人次	50	6500
		第二天午餐	130	人次	50	6500
11	交通费用	培训会到场到演练现场交通费用	3	辆	1250	3750
		合计：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				148000